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要點

113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並鼓勵學生修習雙主修以及輔系學位，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經核准者，且於延長修業年限結束前，修畢該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規劃之學分數者，得依本要點發給修畢獎勵金。
- 三、修畢獎勵：
 - (一)獎勵資格：
 - 1.雙主修：完成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學分，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
 - 2.輔系：完成輔系應修科目表學分，符合輔系授予條件者。
 - (二)獎勵金額：
 - 1.雙主修：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10,000 元獎勵金。
 - 2.輔系：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6,000 元獎勵金。
- 四、核發流程：
 - (一)每學期初依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之上一學期應屆畢業生中符合獎勵資格者，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並核發獎勵金。
 - (二)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獎勵名單公告後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獎勵金領取作業，逾期者視同放棄不再核發。
- 五、本要點之獎勵金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若符合獎勵資格人數若超過當年度經費預算之授獎名額時，則依畢業成績單之智育成績排序發予獎勵金，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